

残联窗口一次性告知书

受理条件

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残疾人或符合《中国实用残疾人评定标准》的人员



残疾人服务“一件事”办事依据 PART 01



残疾人服务“一件事”责任部门 PART 02

组织保障、任务分工

建立由自治区残联牵头，自治区民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各地(市)行署(人民政府)等部门协同联办的工作机制，明确各部门分管领导、处室负责人和联络员，强化保障和责任落实，推动跨部门、跨层级跨区域协同。在协调推进“残疾人服务一件事”任务过程中，形成由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管总、自治区各厅局部门统筹、市县联动，合力攻坚，研究破解难点堵点的纵向推进机制。



/// 残疾人服务“一件事”联办事项清单 PART 03



/// 残疾人服务“一件事”申请材料 PART 04



